臺北市政府 102.04.19. 府訴二字第 10209058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3379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後,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設置 1 層高約 2.2 公尺,長度約 1.5 公尺之鐵門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

都建字第 102603379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以 102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1839500 號公告公示送達上開查報

拆除函。訴願人不服,於102年1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因原處分機關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依行政程序法第 78條等規定,以102年1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171839500號公告方式公示送達;而訴願

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屬○○街○○號、○○號及○○○路○○段○○巷○○號至○○號 ○○至○○樓等全體住戶後門防火巷所用(訴願人居住於其中之○○路○○段○○巷 ○○號○○樓),請求免予拆除,對於原處分機關之違建查報處分,應認具有法律上利 害關係,依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 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9條規 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 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25條規定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 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28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86條第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條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5條第1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構造物係屬同路段同巷○○號至○○號○○至○○樓及○○街○○號、○○號全體住戶後門防火巷之用,住戶皆可安全進出,近幾年多戶住家遭竊,皆因系爭構造物與鐵窗遭破壞;且系爭構造物已設置 40 幾年並非新違建。
-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後,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搭建之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第86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有原處分機關102年1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337900號函所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

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係屬同路段同巷○○號至○○號○○至○○樓及○○街○○號
、○○號全體住戶後門防火巷之用,住戶皆可安全進出,近幾年多戶住家遭竊,皆因系
爭構造物與鐵窗遭破壞;且系爭構造物已設置 40 幾年並非新違建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
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
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而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構造物所在位址於 94
年間已完成後巷美化查察計畫,系爭構造物係該計畫完成後拆後重建之違建,是系爭構造物顯非屬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存在之既存違建。又系爭構造物既為新違建,依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違建予
以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